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办事指南

一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

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

二、受理单位

县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三、申请材料

1.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；

2.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；

3.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；

4.食品安全承诺书；

5.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。

四、办理方式

通过 “河南政务服务网”-选择 “河南省- 开封市×县（区）-市场监督管理局-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”点击业务事项进行在线办理。

五、受理条件

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。

六、办结时限

承诺时限：7个工作日

七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